安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安科〔2024〕42号

安阳市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的部署要求，推进县（市、区）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的“一带六”模式的发展，根据《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精神，围绕我市11个重大产业集群，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创新联合体是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采取自发组织的方式，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联合产业链内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

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创新联合体以承担科技项目、建设新型平台、推进成果转化为主要任务，采取多种合作形式，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围绕各县（市、区）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的组建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引导支持、培育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优先在精品钢及深加工、康复医疗、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健康食品、无人机以及氢能产业等未来产业布局，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三、组建条件

（一）创新联合体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

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8家，其中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占50%以上。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等相关机构也可参与。

（二）牵头单位基本条件：

1.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注册在安阳的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能够集聚相关领域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创新资源，具

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能力强、研发队伍稳定，在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

3. 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内外创新单位开展有广泛紧密的产学研合作，能够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三）成员单位基本条件：

1. 成员单位应与牵头单位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产业合作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团体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应拥有专业性高、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团队，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可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3. 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应处于本产业链中或相关供应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团队成员有效互补，有效扩大产业集群效应。

4. 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等相关机构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应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对创新联合体建设起到助力作用。

（四）创新联合体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创新联合体执行机构为常设机构，应

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五）创新联合体应具有健全的经费管理制度。对创新联合体经费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创新联合体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培育建设程序

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坚持“市级主导、自上而下”的原则，采取备案制方式进行。市科技局围绕全市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创新联合体总体布局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

（一）确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自行发起，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愿，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二）选聘首席专家。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该产业发展、创新意识强、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首席专家，协助引领创新联合体发展。

（三）签署联合共建协议。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追究等内容，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

（四）论证备案。牵头单位提交《安阳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备案表》《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各县（市、

区）科技局初审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根据全市创新联合体总体建设规划布局要求，适时组织综合论证，对符合组建条件、建设方案成熟的予以备案，纳入支持范围。

五、主要任务

（一）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围绕本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广泛聚集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主动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组织实施创新联合体内部科研项目，攻克制约产业发展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创新联合体内各方科技资源，共同建设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平台，为成员单位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组织创新联合体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积极开展示范应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先行先试，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

（四）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创造、运用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探索构建专利池；积极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推动先进自主专利技术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有效占领控制产业发展制高点。

（五）服务区域协同发展。推动成员单位对接省内外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助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增强区域创新发展能力。

（六）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组织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促进创新联合体内科技人员交流互动，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思维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六、支持措施

（一）支持创新联合体“出题”并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创新联合体申报争取国家、省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创新联合体或成员单位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二）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核心成员单位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创新平台。

（三）支持创新联合体引进或培育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按照市“洄泉涌流”相关人才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支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离岸实验室，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发与人才培养。

（四）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核心成员单位融资需求，同等条件下“科技贷”、中原中小企业指数服务平台优先支持。

（五）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创新联合体孵化的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六）支持在创新联合体内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体制机制创新。

七、监督管理

（一）经备案组建的创新联合体，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推荐单位和市科技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

（二）创新联合体在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期间，不得自行解散或变更联合体牵头单位。若科研项目需要，经创新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减成员单位。因客观原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承担攻关任务的主要成员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市备案，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创新联合体需严格按照《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建立权责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创新联合体存在未履行共建协议、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牵头单位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取消创新联合体备案资格。牵头单位、成员单

位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附件：1. 安阳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2. 安阳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安阳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_____

产业领域：_____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市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三、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四、联合体组建申请表需附《安阳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五、申请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牵头单位、推荐单位、安阳市科技局各存一份。

安阳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联合体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合体协议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首席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联合体内已建相关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数量		其中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	
成员总数（个）		企业数量（个）	
高校、研究机构数量（个）		其他机构数量（个）	
一、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二、首席专家科研简历（含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任职等）			

三、技术创新目标

四、科研团队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五、联合体已建市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含包括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平台名称	学科/产业领域	国家/省级	建设时间	依托单位

六、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行业（或领域）中的地位，在联合体内任务分工，明确牵头单位、核心层单位、紧密合作单位、一般协作层单位（限200字）
1		
2		
3		
4		
5		
6		
7		
8		
9		

七、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牵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阳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创新联合体名称：_____

产业领域：_____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制

说明：协议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开发成本承担及技术转让、许可、咨询和服务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办法，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明确创新联合体解散时各成员单位的权责分配，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提纲模板如下：

为推动安阳市*****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依据安阳市*****产业目前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要求，成立安阳市*****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所有成员单位同意，签署联合组建协议，内容如下。

一、参与单位

1. 牵头单位

2. 核心层单位

3. 紧密合作单位

4. 一般协作层单位

二、组建原则及组建形式

三、技术创新目标

四、目标任务及具体分工

五、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明确创新联合体解散时各成员单位的权责分配）

六、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等分配办法

七、科研诚信追究方式

八、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所有成员单位签章：

日　期：

附件 2

安阳市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组建背景与意义

二、组建单位情况和建设条件

（一）牵头单位情况

（二）成员单位情况

（三）首席专家团队情况

（三）现有基础条件

三、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二）建设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发展目标，包括预期标志性成果及水平

四、组织架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一）组织架构

（二）管理体制

（三）运营机制

五、建设计划

（一）重点建设内容和项目

（二）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三）经费来源、预算方案及保障措施

（四）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证明材料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